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（國中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48518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領據格式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20485184_ATTACH1.zip）

主旨：有關「112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」審核結果業已公告，請各校逕行上網查詢，並於112年12月7日前將印領清冊（學生毋須簽名或蓋章）及學校領據寄送至社頭國中教務處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2年11月30日臺中大學原民字第11220619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2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」審核結果業已公告，請逕至網站查詢（網址：<https://cip.ntcu.edu.tw/>），請申請各校上網列印合格者印領清冊一式2份（必須以A4紙「橫式」列印），1份寄出，1份學校留存，學生毋須簽名或蓋章，各級職核章請勿遺漏，印領清冊免蓋校印。
- 三、請申請各校將印領清冊1份及領據於112年12月7日前寄送至社頭國中教務處請款。請備妥附公庫帳號之請款領據（如附件格式），或依各校領據格式開出（如貴校領據小於



A4，請黏貼於A4紙張），請務必加註匯款帳戶全名、帳號及機關統一編號，抬頭為：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。

四、對審核所得超過50萬元不合格有疑義者，如需申覆，請先逕向各縣市稅務機關國稅局，申請111年主要照顧者為父母親之年所得證明(所得總計50萬元以下者為合格)、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證明、申覆表(格式請上網下載)，於112年12月8日前逕寄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民中心辦理。

五、有關本案印領清冊、領據等事項，請逕洽：社頭國中汪組長（聯絡電話04-8732047分機211，傳真電話04-8730743，電子信箱shmiln@chc.edu.tw）。

正本：本縣國民小學、本縣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